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00. 向破產人發出有關委任受託人會議的通知

受託人須就舉行第 99A 及 101 條所述的會議的指定時間及地點,向破產人發出為期 3 天的通知。該通知可送交破產人面收,或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方式送交破產人,視乎何種方式方便而定。破產人有責任出席該會議。

(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;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; 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